## 「海洋棄置指定海域」公告修正總說明

「海洋棄置指定海域」公告(以下簡稱本公告)於九十三年五月四 日公告施行。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, 授權依據由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二十五條第二項,另為使各界清 楚辨識海洋棄置合法之指定區域,爰修正本公告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 增列生效日期。(修正主旨)
- 二、 修正本公告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依據)
- 三、 因公告生效日期移列至主旨規範,爰刪除公告事項第二點。(修正公告事項)
- 四、 修正海域棄置指示圖例呈現方式。(修正附圖)